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小字第801號

原告 詠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奇天

被告 天河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品瑩

訴訟代理人 王繼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
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曾就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天河
大樓（下稱系爭大樓）之保全及管理事項簽立駐衛保全及管
理維護等契約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自民國108年9月
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，由伊提供門禁管制、訪客接待
引導、信件收發、綜理管委會決議及相關行政執行等服務，
被告則應按月給付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0,413元服務費
用。嗣於109年8月31日系爭契約期滿，因被告新任主委將
於同年9月1日辦理交接，遂要求伊延長服務期間1個月，
該月服務費本應支付36萬2,413元，惟被告於同年10月6日
僅匯款33萬1,383元，扣除匯費30元後，尚不足3萬1,000
元，詎被告竟藉詞伊公司所屬服務人員有遺失資料及無故銷
毀電腦檔案等背信行為而拒不給付，為此，爰依系爭服務契
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告3萬1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兩造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服務期間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

9 年 8 月 31 日止，由原告提供上開服務，被告則應按月給付合計 36 萬 0,413 元服務費用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 93 至 117 頁）。原告主張嗣於 109 年 8 月 31 日系爭契約期滿，因被告新任主委將於同年 9 月 1 日辦理交接，遂要求伊延長服務期間 1 個月，該月（即 9 月）服務費本應支付 36 萬 2,413 元，惟被告僅支付 33 萬 1,383 元，扣除匯費 30 元後，尚不足 3 萬 1,000 元等語，被告固不否認尚欠服務費 3 萬 1,000 元（本院卷第 90 頁），然以原告先前指派查姓女子到系爭大樓服務，沒有經過管委會同意隨意丟棄物品、刪除電腦資料，也有相關背信行為原告就其員工行為不當也要賠償伊損失，故拒絕給付給付保全服務費等語為辯。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；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原告稱查姓秘書大約於 108 年年底經伊指派至系爭大樓服務，被告前主委 109 年 6 月 28 日要求她不用去上班，後來伊有派新人過去接替她的職務，而被告既然有給付 6 月至 8 月的服務費，卻沒有給付 9 月的延長服務費，伊認為是不合理的等語。查系爭契約既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屆滿，且被告已給付該契約期間內之保全服務費，則縱認被告所指原告所屬員工於同年 7 月前有前揭債務不履行等應負損害賠償情事為真，此損害賠償責任應已與延長保全服務期間（9 月）之服務費不具主給付義務之對待給付之法律關係，是被告拒絕給付 9 月份之部分服務費，顯難憑採，應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3 萬 1,00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於 109 年 12 月 7 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 31 頁）即 109 年 12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 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之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392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11 書 記 官 吳韻芳

12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3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14 合計 1,000元